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教[2023]45号

关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

各单位:

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体育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西电发〔2021〕 28 号)第五条第二款,现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西电教〔2021〕86 号)第十八条第三款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大学生体质测试前三年平均成绩须达 60 分及以上。因病或残疾被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的学生除外(本条款自 2021 级本科生开始

执行)。

原条款同时废止。

